

股票代號：238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nrex 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7
二、監察人審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39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七、公司章程	4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 二、 開會如儀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256 號

(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三、 宣佈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六、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7 頁到第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80,136,224 元，擬按台灣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000,000 元及新台幣 1,8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4,132,987,128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8 頁)

二、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0,502,10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39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壹、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6,846,437
營業成本	5,463,528
營業毛利	1,382,909
營業費用	268,717
稅前淨利	1,480,136
稅後淨利	1,224,779
每股盈餘(元)	6.39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1,179,505
營業成本	17,840,977
營業毛利	3,338,528
營業費用	1,331,100
稅前淨利	1,687,039
稅後淨利	1,293,318
每股盈餘(元)	6.39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遠距辦公與教學、居家娛樂等需求，提供全球筆電市場成長動能，出貨量為近十年來高峰；除了主要客戶的經營與維護，並掌握現有筆記型電腦市場輕、薄化及交貨配合客戶高彈性的走向，積極爭取訂單，持續自行研究開發新產品，也透過轉投資等多種管道，讓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

在公司積極配合市場需求，以高彈性配合客戶讓集團營收較上期明顯成長，今年度起新開發機種持續投入量產，利潤預期能持續維持；筆記型電腦整體市場已成熟穩定，但 110 年因終端客戶料件缺口尚無明顯改善，客戶需求因配合料件供給狀況變動快速，除了持續進行自動化製程改良改善，降低對人力的依賴，及因應客戶需求環保製程的導入外，並積極開拓包括平板電腦外接鍵盤、機械式鍵盤、觸控板及觸控筆等產品及其他週邊商品的開發及出貨成長，相信穩健的經營規模與成本控制，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貳、總經理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追求利潤極大化。
2. 落實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3. 加強各項新產品開發，並縮短導入量產時程，滿足客戶需求。
4. 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效能。
5. 環保製程及原料的導入。
6. 平板皮套鍵盤等外接式輸入裝置開發及量產導入。

7. 機械式&電競鍵盤及觸控筆的開發及銷售。
8. 鍵盤關鍵零組件開發，並取得客戶承認後生產銷售。
9. 相關周邊產業尋求合作或投資的契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〇年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產品項目	110 年預估銷售量
鍵盤、觸控板及滑鼠等	8,000 萬片
其他(註)	—

依據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檢討會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開發機械式鍵盤、電競鍵盤及觸控板等電腦輸入裝置，以及鍵盤關鍵零組件等產品，掌握鍵盤關鍵零組件的技術，提供符合客戶所需品質的產品。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二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惠芬



監察人：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76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主要銷售型態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工廠直接出貨之銷貨收入，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合約約定模式與履約義務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銷貨收入其控制權移轉是否以依合約所約定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

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控制權移轉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此種交易模式亦同時存在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模式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及客戶簽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53,325 仟元及 33,905 仟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就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3,57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2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421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3.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3,128	9	\$	733,128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235,313	17		1,529,7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8,823	1		82,5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	-		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50,151	11		291,016	3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419,420	3		308,821	3
1410	預付款項			6,616	-		7,0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33,667	41		2,952,434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021,337	55		6,569,355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58,868	4		551,48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	-		69	-
1780	無形資產			6,696	-		4,1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805	-		13,9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	-		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08,152	59		7,139,324	71
1XXX	資產總計		\$	12,841,819	100	\$	10,091,758	100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885,000	15	\$ 1,730,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21,819	2	45 -			
2170	應付帳款			12,350	-	6,26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50,002	21	1,843,39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231	1	57,9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495	1	88,3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	-	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3,969	-	2,9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40,866	40	3,728,99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08,889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3,506	1	59,5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一)		65,615	-	64,6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010	2	124,196 1			
2XXX	負債總計			5,388,876	42	3,853,190 38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2,980	15	1,962,980 2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6,221	-	4,566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470	9	1,106,69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232	7	574,10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5,334	33	3,573,060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85,092)	(	913,232)	(	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57,202)	-	(	69,603)	(	1)
3XXX	權益總計			7,452,943	58	6,238,568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41,819	100	\$ 10,091,7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6,846,437 100	\$ 5,447,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5,463,528) (80)	(4,440,553)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2,909 20	1,007,34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0,364) (1)	(48,407) (1)
6200 管理費用		(71,000) (1)	(69,00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353) (2)	(112,30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717) (4)	(229,710) (4)
6900 營業利益		1,114,192 16	777,63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639 -	6,3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582 -	4,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5,918) (1)	(20,3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326) -	(16,6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7,967 7	(562,58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944 6	(588,583) (11)
7900 稅前淨利		1,480,136 22	189,05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55,357) (4)	(181,30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24,779 18	\$ 7,74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50) -	\$ 2,8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20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30 -	(5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28) -	2,2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48 2	(339,13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348 2	(339,13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820 2	(\$ 336,86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1,599 20	(\$ 329,12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6.39	\$ 0.04
9850 稀釋		\$ 6.37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2,980	\$ 3,158	\$1,093,661	\$ 442,488	\$3,903,995	(\$ 574,101)	\$ -	(\$ 99,511)	\$6,732,670
本期淨利	-	-	-	-	7,744	-	-	-	7,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7	(339,131)	-	-	(336,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11	(339,131)	-	-	(329,120)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35	-	(13,0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613	(131,613)	-	-	-	-
現金股利	-	-	-	-	(196,298)	-	-	-	(196,298)
庫藏股交易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00	-	-	-	-	-	-	3,700
股份基礎給付	-	(2,292)	-	-	-	-	-	29,908	27,6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2,980	\$ 4,566	\$1,106,696	\$ 574,101	\$3,573,060	(\$ 913,232)	\$ -	(\$ 69,603)	\$6,238,568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2,980	\$ 4,566	\$1,106,696	\$ 574,101	\$3,573,060	(\$ 913,232)	\$ -	(\$ 69,603)	\$6,238,568
本期淨利	-	-	-	-	1,224,779	-	-	-	1,224,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0)	130,348	(2,208)	-	126,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3,459	130,348	(2,208)	-	1,351,599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4	-	(77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131	(339,131)	-	-	-	-
現金股利	-	-	-	-	(195,251)	-	-	-	(195,251)
庫藏股交易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54	-	-	-	-	-	-	3,45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8,201	-	-	-	-	-	12,401	60,6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029)	-	-	-	(6,02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2,980	\$ 56,221	\$1,107,470	\$ 913,232	\$4,255,334	(\$ 782,884)	(\$ 2,208)	(\$ 57,202)	\$7,452,9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0,136	\$ 189,0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8,853	10,60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277	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9,238 (	5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份額		(447,967)	562,58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326	16,62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639) (	6,357)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2,79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9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7,678)	160,773
其他應收款		(132) (	283,020)
存貨		(110,599) (	25,499)
預付款項		477 (	1,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1,774 (	1,270)
應付票據		- (	11,9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9,034	75,5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390 (	26,882)
其他流動負債		(70) (	34,9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26) (	3,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8,875	621,407
收取之利息		21,811	5,746
收取之股利		169,864	257,577
支付之利息		(17,665) (	16,692)
支付之所得稅		(174,403) (	140,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8,482</u>	<u>727,32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22,6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2,428)	(34,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44,98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7,473)	(38,44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05	801
取得無形資產		(3,838)	(1,6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9,25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4,703)	49,3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5,000	(13,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59,95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	(69)	(835)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5,251)	(196,298)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7,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80	(542,4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現金之影響		6,54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000	234,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128	498,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3,128	\$ 733,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火爐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06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元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

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元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交貨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主要銷售型態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工廠直接出貨之銷貨收入，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合約約定模式與履約義務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銷貨收入其控制權移轉是否以依所合約所約定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

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精元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控制權移轉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精元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

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交貨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銷貨交易模式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控制作業，並評估及測試該等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及目的地交貨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及客戶簽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精元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精元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84,530 仟元及 252,737 仟元。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

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就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精元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驗證精元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精元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3,57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15%，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10,421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7.4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

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0,013	14	\$	2,091,01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70	-		3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7,869,099	36		4,545,636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82,985	-		30,676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3,431,793	15		2,338,24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9,420	2		490,98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56,180</u>	<u>67</u>		<u>9,496,86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08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23,5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409,874	29		4,882,45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8,446	1		160,839	1
1780	無形資產			46,871	-		51,7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0,919	-		37,8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41,199	3		818,31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31,397</u>	<u>33</u>		<u>5,974,86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22,187,577</u>	<u>100</u>	\$	<u>15,471,726</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473,500	16	\$ 1,744,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59,275	2	14,640	-
2150	應付票據			1,271	-	2,626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4,888,160	22	3,035,01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2,725,479	12	1,930,97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2,725	1	121,5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2,699	-	13,7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9,748	-	8,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42,857	53	6,870,712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755,033	8	1,244,17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3,506	-	59,5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3,575	-	49,0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5,844	1	114,3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7,958	9	1,467,123	10
2XXX	負債總計			13,740,815	62	8,337,835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2,980	9	1,962,980	1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6,221	-	4,566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470	5	1,106,69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232	4	574,1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5,334	19	3,573,060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85,092)	(3)	(913,232)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57,202)	-	(69,60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52,943	34	6,238,56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993,819	4	895,323	6
3XXX	權益總計			8,446,762	38	7,133,891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87,577	100	\$ 15,471,7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二)	\$	21,179,505	100	\$	12,866,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及七(二)	(	17,840,977)	(84)	(	11,560,523)	(90)
5900 營業毛利			3,338,528	16		1,306,218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67,747)	(1)	(	238,838)	(2)
6200 管理費用		(	729,285)	(4)	(	532,2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4,068)	(2)	(	318,2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31,100)	(7)	(	1,089,334)	(8)
6900 營業利益			2,007,428	9		216,8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664	-		31,0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7,268	1		223,21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347,273)	(2)		86,4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4,558)	-	(	26,8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4,490)	-	(	10,4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0,389)	(1)		303,519	2
7900 稅前淨利			1,687,039	8		520,40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393,721)	(2)	(	288,750)	(2)
8200 本期淨利		\$	1,293,318	6	\$	231,653	2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50) -	\$ 2,8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20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30 -	(5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28) -	2,2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6,716 1	(373,24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6,716 1	(373,24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188 1	(\$ 370,9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6,506 7	(\$ 139,32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4,779 6	\$ 7,744 -
8620 非控制權益		68,539 -	223,909 2
合計		\$ 1,293,318 6	\$ 231,65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1,599 7	(\$ 329,12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4,907 -	189,792 1
合計		\$ 1,436,506 7	(\$ 139,328)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6.39	\$ 0.04
9850 稀釋		\$ 6.37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腦有
限股份
公司
動變益權
併司
民國10
月31日

經理人：李明擇



董事長：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7,039	\$ 520,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8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013,313	792,0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9,376	10,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1,918	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4,490	10,4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4,558	26,84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664)	(31,08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2,79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5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9)	(2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13,283)	(837,6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674)	20,413
存貨		(1,106,432)	(663,894)
預付款項		25,904	(358,978)
其他流動資產		3,098	4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5)	(10,5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8,397	732,7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3,995	413,859
其他流動負債		8,820	(82,955)
合約負債-流動		343,633	(3,9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4)	(14,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6,224	570,238
收取之利息		8,664	31,083
支付之利息		(65,440)	(20,905)
支付之所得稅		(317,147)	(210,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301	370,192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464,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199,454)	(2,496,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198	33,466
無形資產增加		(4,105)	(2,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366)	(108,9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80)	(1,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8,007)	(1,145,5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	1,729,500	1,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5,64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66,68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282,827
發放現金股利		(191,797)	(192,59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4,243)	(10,992)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27,6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89	-
庫藏股票處分		60,6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8,691	1,107,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991)	(26,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8,994	306,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1,019	1,784,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0,013	\$ 2,091,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四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稅後淨利	1,224,778,902
提列法定公積10%	(122,345,92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319,6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29,155)
期初可分配盈餘	<u>3,037,902,973</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4,132,987,128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	<u>(390,502,10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742,485,026</u>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李明擇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五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刪除。	<u>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u> <u>(一)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u> <u>(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2%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 <u>(2)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金額超過公司淨值2%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者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u>	1. 本條新增。 2. 增列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

		(二)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 <u>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 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 員會。</u>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 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 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 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 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 含)以前編制上月份 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 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 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 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 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 ，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 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總經理(或董事長，視 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 位)。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 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亦應依本公司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惟淨值係以子公司 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 含)以前編制上月份 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 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 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 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 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 ，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 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總經理(或董事長，視 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 位)。	新增第九條 (五)。

		(五)<u>子公司如係非公開發行公司(含國內、外)，</u> <u>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若有展延之需要，</u> <u>應明定展延次數及每</u> <u>次展延期間。</u>	
--	--	--	--

附件六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蔡火爐	38,476,233
董 事	蔡曾淑萍	23,221,253
董 事	曾素娥	1,000,751
董 事	葉曄	0
董 事	李明擇	190,322
獨立董事	彭玉玲	0
獨立董事	郭元慶	0
監察人	林惠芬	0
監察人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2,258,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2,888,55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258,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5,146,559

註：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四月十八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96,297,952 股（含庫藏股 1,046,901 股）。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7.5%，最低持有股數為 11,777,877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0.75%，最低持有股數為 1,177,787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件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和維護租賃業務。
 2. 微電腦之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業務。
 3.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開發內外銷業務。
 4. 電腦通訊控制器材及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及製造內外銷。
 5.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
 6. 電話機、電話答錄機等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開發設計內外銷。
 7. 各項鍵盤、塑膠射出字鍵及其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內外銷。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各種精密模具(塑膠鋼模、壓鑄模)之製造買賣。
 11. 各種塑膠射出製品(雙色字鍵、鍵盤、塑膠用具)之製造買賣。
 12. 塑膠拖鞋、塑膠鞋、運動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之一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 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 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五之一 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會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二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 十九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

- 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其餘職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免，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得超過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八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歸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